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简称“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在2019年度以公司名义开展融资行为，实质上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10月20日，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983.37万元，2021年12月23日公司重整投资人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收到用于解决控股股东非经

营性资金占用的款项8,983.37万元,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提供担保6,884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的担保余额为6,88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提供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及部分资产报废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事项。

八、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暂不满足撤销因2020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

示，符合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

九、关于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许水均先生、张勇先生、陈尧华先生、程宁宁先生、赵耀先生、孙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且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投票选举。

十、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十一、关于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其强调事项是客观存在的，我们认可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十二、关于因资产拍卖成交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推进破产重整剥离低效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关联方依法依规参与公开竞价拍卖，最终竞拍成功属于市场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因资产拍卖成交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虎平

武宗章

叶金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